

台灣文化獎章則

(2023.09.20 理事會修改通過)

- 第一條：台北西區扶輪社為紀念授證四十週年並實現提升台灣文化及服務社會造福人群之扶輪崇高理想，決設「台灣文化獎」(以下簡稱本獎)。
- 第二條：本獎之獎勵對象，為對台灣文化的推廣、保存、發揚光大與永續發展有實質貢獻的團體或個人。
- 第三條：本獎助金由台北西區扶輪社從授證四十週年紀念事業費籌撥新台幣玖拾萬元並加入「台語推廣基金」新台幣壹佰陸拾陸萬元，及「教育文化獎助金」新台幣壹佰肆拾肆萬元，合計肆佰萬元存入「台灣文化獎基金」專戶運用，並每年經當屆理事會核准後由累積盈餘提撥款項，且得接受國內外友社或本社服務費與社友之捐獻。
- 第四條：本獎助金由各該年度之理事會管理之，主委由該年度社長任命，並由文化獎主委聘任委員組織該年度之委員會襄助理事會。該年度社長、社當及公共形象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文化獎主委自本社社友中聘任之。
- 第五條：本獎委員會秉承理事會之指示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獎章則及有關辦法之擬定、修改及公告。
 - 二、本獎基金之保管、運用、撥補及執行。
 - 三、預算之編列及決算之審核。
 - 四、本獎提名之初審。
 - 五、其他理事會委辦之事項。
- 第六條：本獎提名人作業俟當屆文化獎委員會擬定主題及徵選辦法後，由社友或相關領域專家、團體推薦，並聘任公正專家評審。
- 第七條：本獎獎項名額以由評審擬定後經委員會同意送交理事會覆核。
- 第八條：本獎其所發給之金額及給獎辦法、得獎名單由各年度理事會決定後公布之。
- 第九條：本獎基金之收支帳目處理由本社會計兼辦並每個月連同本社財務報表一併提報理事會核備。
- 第十條：本章則訂立於 1994 年 6 月 7 日，第一次修正於 1994 年 9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後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